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4日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中，黄华华、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微、刘浪、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卫、代彤、魏民、龙浩、李盛涛、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范建平、吴德安、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放、何晓君、傅粮钢、张宇波，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余健、马伯友、黄沁、李科、解海明、方椒、夏小杰、奉龙成、徐婷婷、廖盛芳、周亚虎、肖保川、杨丁、邵爱斌、陈军、李量、龙少奇、郑建红、郎惠芳、韩乔、侯亚芹、余宏、陈金锥、梁明皞、熊健、王永胜、米翔、曾祥业、张薇薇、王杰、徐文波、吴刚、喻秋丰、潘建国、黄娇及杜汶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55,375,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 98.33%，均已出具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含 5,260,000 股），其他在册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优先认购的，可由新增投资者及其他在册股东认购。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6,315,424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取整部分。

注：1、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数额为准；2、取整部分是指对

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9 股的取整部分为 100 股。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1、对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的在册股东，需于公司发出本公告后两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6:00 前应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全额存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以现金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 9.50 元/股*认购数量（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在册股东将汇款底单传真（公司传真：023-67095268）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zscbd@zscbd.com），同时电话（023-67638495）确认。

3、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公司确认在册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4、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认购：

(1) 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2) 公司未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或到账入账单，且未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收到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件；

(3)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收到汇款单传真或扫描，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未明确表示认购的，或公司无法联系到该股东的；

(4) 公司收到的认购人的汇款单填写错误，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含 5,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认购款=9.50 元/股*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 6 名投资者，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机构投资 者	1,336,842	12,70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机构投资 者	1,052,631	10,000,000.00	现金
3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机构投资 者	1,052,631	10,000,000.00	现金
4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机构投资 者	768,421	7,300,000.00	现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 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 者	526,316	5,000,000.00	现金
6	高金平	自然人投 资者	421,052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5,157,893	49,000,000.00	-

(二) 缴款时间的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1月24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25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在缴纳股份认购款前应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2、发行对象应自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于2016年11月25日16:00前应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全额存入本次股票发行的

缴款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

3、2016年11月25日16:00之前，发行对象将汇款底单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3-6709526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zscbd@zscbd.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3-67638495）。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25日16:00之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电话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公司未在2016年11月25日16:00之前收到认购对象汇款的。

三、缴款账户

户名：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218093

缴款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金额必须以事前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并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时，请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相关款项能够在

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二）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投资款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投资款，600,000股。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若认购方逾期未缴款，则视为认购方主动放弃认购。公司已确认认购方放弃但仍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方。

（六）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聂世芳

(二) 电话：023-67638495

(三) 传真：023-67095268

(四)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特此公告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